

商学院2024年转专业办法和实施方案

（预案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、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1]77号）的要求，商学院2025年转专业办法和实施方案（预案）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（一）转入条件

具有我校学籍且在校普通本科学生，思想品德优良、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、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，已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且第一志愿填报我院专业的学生（由于工作安排衔接原因，我院各专业均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转入）。

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能申请转入：

（1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（2）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。

（3）跨录取层次的。

（4）二本批次转到一本批次的。

（5）专升本的学生。

（二）转出条件

商学院对转出学生不设条件及名额限制。

二、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

商学院 2024 级各专业拟计划接收转专业名称和拟接收转专业人数见下表。

表 1 转专业名称及拟接收人数

转专业名称	拟接收转专业人数
会计学	20
审计学	20
财务管理	20
会计学（注册会计师方向）	20
工商管理	20
人力资源管理	20
市场营销	20
会计学（CIMA 方向）	40

注：根据报名人数适当调整，各专业转入转出后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10 人

三、各专业考核方式及录取条件

商学院对转入学生设定基础录取条件，对于申请转入且符合基础录取条件的学生，学院组织面试，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各专业基础录取条件

1. 申请转入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和会计学（注册会计师方向）的基础录取条件：

（1）截至 2024-2025-1 学期末，外语平均成绩 A 分（含）以上，数学平均成绩 B 分（含）以上，无正考不及格以及违纪情况（无数学、英语成绩的不予转入）。A、B 的具

体值将根据 2024 级工商大类学生成绩确定，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75、80 分。

2. 申请转入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专业的基础录取条件：

(1) 截至 2024-2025-1 学期末，无正考不及格以及违纪情况。

(2) 无数学、外语成绩的不予转入。

3. 申请转入会计学（CIMA 方向）专业的基础录取条件：

(1) 截至 2024-2025-1 学期末，无不及格以及违纪情况。

(2) 英语水平较高。

(3) 有较强学习动力，能承受参加全球会计师资格证统考的压力。会计学（CIMA 方向）专业需聘请师资进行串讲和培训，（除学费外，CIMA 方向每年收培训费 10000 元。转入前，需告知父母同意并签订协议书）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1. 对于申请转入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会计学（注册会计师方向）、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、旅游管理等专业且符合基础录取条件的学生，学院按志愿专业和批次组织面试，根据英语、数学和面试成绩确定综合成绩，公式如下：

综合成绩=原外语成绩* 30%+原数学成绩* 30%+面试成绩*40%

其中，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2. 对于申请转入会计学（CIMA 方向）且符合基础录取条件的学生，学院按志愿专业和批次组织面试，面试采取四分之制。根据学生成绩绩点与面试成绩确定综合成绩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成绩绩点} * 5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* 50\%$$

其中，面试成绩低于 2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录取方式

1. 学院根据学生第一志愿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
2. 正常退出现役后复学的学生，不受基础录取条件中成绩要求限制，面试成绩合格的，直接转入相应专业，不占用该专业接收数量。

3. 有资格申请转专业学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在确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因身体原因在原专业就读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（2）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四、商学院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商学院转专业工作需提交材料见下表 2，具体时间节点将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调整。

表 2 转专业工作时间和报名资料提交安排表

时间	具体事项	地点
待定	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 (注：我院各专业仅接收第一志愿学生)	教务管理系统

待定	1、提交《郑州航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交商学院审批（表格学生从教务系统中导出）。 2、按照附件简历模版，提交一式六份个人简历；成绩单（41号令）加盖公章；无违纪证明（见附件）。 3、扫码加入转专业钉钉群。	东校区 02 楼 C 座 202 商学院教学办
待定	第一志愿为商学院的学生面试	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待定	录取名单公示	商学院网站、商学院转专业钉钉群
待定	上报转专业录取名单	教务处学籍科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商学院

2024年11月01日